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并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